

肆、招考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中國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組	12 人	必考 1 (x 1) 國文 必考 2 (x 1) 中國文學史 必考 3 (x 1) 中國思想史 必考 4 (x 1) 文字學	必考 1 (x 1.5) 口試 必考 2 (x 1.5) 資料審查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4 5. 複試 必考 2 6. 複試 必考 1	
戲曲生組	5 人	必考 1 (x 1) 國文 必考 2 (x 1.5) 中國戲曲史	必考 1 (x 1.25) 口試 必考 2 (x 1.25) 資料審查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複試 必考 2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7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一式五份，含 4000-5000 字之研究計畫、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研究計畫及學術著作為必繳資料)，請於 4 月 18 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註明「碩士班招生備審資料」。
2. 戲曲生組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學士班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中文系為輔系或雙學位者，不在此限）。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與複試。
4.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首頁之最新公告。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央大學中文系

聯絡電話：(03) 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katty@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以錄取通知單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校中文系，學制完整，課程多元，師資陣容堅強。
2. 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儒學、現代文學、漢文佛典，各有特色。戲曲研究室資料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校教學。儒學研究中心為本系與哲學所合作成立，旨在會通中西思想，詮釋經典，發展青年儒學，走寬闊的學術道路。現代文學教研室致力於收集典藏現代文學相關資料，規劃執行現代文學有關活動。漢文佛典研究室開設佛學相關課程，以達成培養擁有佛學專業知識且具備梵藏等經典語文能力青年學者。紅學研究室定期推出跨系校跨海跨國之藝文與學術節目，並藉課堂機制，帶動研究生的紅學研討與相關論文的完成。

英美語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4 人	必考 1 (x 1) 英文寫作 必考 2 (x 1) 英美文學與理論 必考 3 (x 1) 批判閱讀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4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文學院二館 C2-337 室 (英文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03) 4273763 及 (03) 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文學院二館 C2-337 室 (英文系辦公室)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英美文學研究所在性／別研究和電影研究方面的卓越表現已經樹立學術標竿，以專題研究計畫、持續專書出版、和大型學術研討會深耕本地學術研究。另外有多位師資集中於美國現代主義以及英國文藝復興兩大研究學域，以跨領域的視野開拓傳統議題之寬廣思考。本所鼓勵學生跨校跨系選課，以量身打造個人專業研究方向，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者可獲高額獎金。歡迎有志接受挑戰、厚植學術實力的同學加入陣營。 網址：http:// english.nc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8 人	必考 1 (x 1) 法文議論文 必考 2 (x 1) 批判閱讀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語言學概論 法國文學概論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8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複試者應於考前依規定繳交研究計畫書乙式乙份，辦法與表格見本系網站「招生徵才」欄 (<http://www.ncu.edu.tw/~fr>)。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文學二館 C2-439 教室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自我定位：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不僅是全台國立大學唯一的法文系，也是唯一設置於研究型大學文學院的法文系，更是一個站在國際水平的基礎上尋求自我突破的法文系。
2. 教研特色：碩士課程設計強調兼顧廣度與深度，由多重面向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全數留學歐美，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古法文與現代語言學、文學與電影分析及理論、當代思潮與文化研究，並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3. 掌握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蒐藏法文圖書、工具書、期刊，論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都可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擁有劇情片與紀錄片遍及法國、比利時、瑞士、加拿大（魁北克）、北非與黑色大陸，在亞太學府獨樹一幟。所務明定辦法推行跨所、跨校、跨國、跨領域修業，不僅開放選修本校、本國院校相關課程，並且致力結合法國普羅旺斯大學、瑞士日內瓦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與蒙特婁大學等知名學府，推行實質合作、雙邊指導。
4. 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無論就業或深造，都具更多空間，可選擇出國，在不同的人文領域繼續深造；或者進入官民營職場，從事教育、文化、藝術、傳播相關事業，如語文教學、翻譯、編輯、出版、藝術行政、平面與影視媒體等工作。
5. 歡迎法文系、非法文系畢業的你，一起來分享我們擁有的特殊視野和機會！
6. 網址：[Http://www.ncu.edu.tw/~fr](http://www.ncu.edu.tw/~fr)

哲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1 人	必考 1 (x 1) 中國哲學史 必考 2 (x 1) 西洋哲學史 必考 3 (x 1) 哲學專題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2	哲學專題含 1.形上學 2.知識論 3.倫理學 4.美學 四科題目,任 選其中兩科 題目作答,每 科題目各佔 50%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中國哲學史 必考 2 (x 1) 西洋哲學史 必考 3 (x 1) 哲學專題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2	哲學專題含 1.形上學 2.知識論 3.倫理學 4.美學 四科題目,任 選其中兩科 題目作答,每 科題目各佔 50%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1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3 人

其他規定：

1. 參與複試者須於複試前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
2. 以在職身分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三年。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文學二館 C2-316 哲研所會議室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之研究方向以中國哲學之現代詮釋和應用倫理學為主，同時鼓勵研習西方現代哲學。本所擁有在當代中國哲學研究與發展最活躍和著名的專兼任老師，在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包括儒釋道三家都有豐富著述，指導學員進行創新性的研究課題。本所與中文所合作成立儒學研究中心，收集文獻、舉辦會議和研究組，更進一步推展本所之當代中國哲學研究成為國際重鎮。在應用倫理學方面，本所不但擁有國內最優秀和領導地位的老師群，同時開創了國內對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等專精研究課程。本所之研習與國際學發展同步，講授當前國際學界的理論和文獻，除了主辦多種國際國內相關會議和出版外，本所師生與國際學界一流大師多有密切的互動。本所並結合此兩方面的研究，發展出獨特的中國應用倫理學的新領域，如儒家生命倫理學、道家環境倫理學、中國管理哲學等，備受國際學界的重視。本所同時創立國內唯一以專研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及應用倫理學為主的博士班，因此本所具有這兩方面研究最有潛力的研究群體，也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國內國際相關的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等。
2. 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歷史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0 人	必考 1 (x 1) 中國通史 必考 2 (x 1) 西洋通史 必考 3 (x 1)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中國通史 必考 2 (x 1) 西洋通史 必考 3 (x 1)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0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錄取之學生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身分。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教學、研究以台海兩岸關係發展史為主要方向，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民國史；台灣史方面包括清代、日治、戰後史，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對兩岸關係做有時間深度的探討。本所師資均針對上述方向遴聘，學有專精，一面努力鑽研、重現史實；一面培育精通兩岸問題的人才，希望能從客觀立場，為此國家發展最關鍵課題，貢獻學理分析和論述。

藝術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美術組 (一般生)	8 至 9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必考 2 (x 1.25) 西洋美術史 必考 3 (x 1.25) 中國美術史 必考 4 (x 1) 美學與藝術理論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4 5. 初試 必考 1	
美術組 (學位在職生)	0 至 2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必考 2 (x 1.25) 西洋美術史 必考 3 (x 1.25) 中國美術史 必考 4 (x 1) 美學與藝術理論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4 5. 初試 必考 1	
音樂組 (一般生)	2 至 3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必考 2 (x 1.5) 西洋音樂史 必考 3 (x 1.25) 中國音樂史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1	
音樂組 (學位在職生)	0 至 2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必考 2 (x 1.5) 西洋音樂史 必考 3 (x 1.25) 中國音樂史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9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在職生錄取成績與一般生相同，授課方式亦同。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文學二館 206 室

聯絡電話：(03) 42272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art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或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所成立於民國八十三年，為國內第一所通過藝術學整合人文藝術科學的研究所。本所教研重點除中西美術史外，還包括音樂學、藝術理論及博物館學；師資皆遴聘自上述領域，不僅學有專精且以深耕人文藝術教育為職志。
2. 本所設有「近現代美術資料」室，一方面希望能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強化人文藝術的活力；另一方面將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人才之需求，為投入藝術實務工作者打下扎實的基礎。
3. 本所畢業生或參加公費留學考試繼續在國內外攻讀博士班，或參加藝術行政人員高普考(錄取比率頗高)，或投入社會文化藝術工作，如博物館、基金會或文化藝術出版業，就業管道寬廣。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1 人	必考 1 (x 1.25) 教育心理學 必考 2 (x 1.25) 心理與教育研究 法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1 (x 1.5) 口試、審查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複試 必考 1	教育心理學 (包含認知 心理學、學習 與教學理論)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1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1 人

其他規定：

1. 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及全職工作（包括實習）。
2. 筆試錄取後，請於 4 月 24 日前將履歷（學經歷、自傳、大學成績單），有興趣之研究方向等資料寄至本所。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仍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需依照規定補修課程。
4.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依錄取順序安排修讀）。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複試通知

聯絡電話：(03) 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1. 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科技取向的學習與教學設計。
2. 關注未來的學習與教學研究課題。
3. 發展跨領域學習與教學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一般生)	23 人	必考 1 (x 1) 高等微積分 必考 2 (x 1) 線性代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甲組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高等微積分 必考 2 (x 1) 線性代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乙組 (一般生)	6 人	必考 1 (x 1) 基礎數學 必考 2 (x 1) 數值分析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各 50%)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9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12 人

其他規定：

1. 以一般生(含甄試生)身分錄取之學生在本所就讀期間，不得同時具有全職之工作。
2. 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三年。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數學系座落於中大校園鴻經館一至四樓，與統計所上下相鄰。現有專任教師 29 名，兼任教師約 10 名。本系碩士班分甲、乙二組，甲組的研究領域包括富氏分析、泛函分析、微分方程、數論、代數幾何、微分幾何、圖論、演算法、機率、統計，乙組的研究領域包括數值分析、科學計算。
2. 本系擁有計算實驗室、圖書室及叢集電腦實驗室。
3. 研究生之經費補助包括擔任國科會、教育部各種計畫之助理以及大一微積分助教、數學系部分數學科目助教；另有胡敦復獎學金每年獎助 6 萬元整。

物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34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必考 2 (x 1) 古典物理 必考 3 (x 1) 近代物理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在職生	4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必考 2 (x 1) 古典物理 必考 3 (x 1) 近代物理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34 人；在職生 4 人

甄試錄取名額：16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300 或 65333

電子郵件信箱：ncu5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本所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所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

生物物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5 人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生物	必考 1 (x 1) 審查及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2 人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於初試放榜後一星期內(4 月 21 日前)寄達本系辦公室。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00 或 65333

電子郵件信箱：ncu5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於民國 92 年成立，是國內第一個生物物理研究所。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本所師資傑出，研究風氣鼎盛，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理論生物學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並重，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
2. 本所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及生物方法之基本訓練，並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歡迎理工或生物背景之同學加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55 人	必考 1 (x 1) 綜合化學 必考 2 (x 1) 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必考 3 (x 1) 物理化學與分析化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綜合化學包括普通化學、生物化學、材料化學、高分子化學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5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20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940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ch>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 82 年，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以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孕育理論與應用兼具之高等化學人才為終極目標。歷史雖短，教學與研究成果已獲各界肯定。師資優良年輕有活力，軟硬體設備新穎。採嚴格精緻化教學，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選課自由。歡迎對化學有興趣之年輕學子加入。

天文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5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必考 2 (x 1) 普通物理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近代物理 天文學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科四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 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asoffice@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在鹿林前山觀測站，有國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提供國內天文研究與教學基本需求。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進行之大型計畫有「中美掩星科學觀測」和「尋找超新星」等計畫。

統計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20 人	必考 1 (x 1.75) 基礎數學 必考 2 (x 1.75) 數理統計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75) 基礎數學 必考 2 (x 1.75) 數理統計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0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10 人

其他規定：

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鴻經館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s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抽樣調查、生物統計、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所、數學所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光電科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59 人	必考 1 (x 1) 普通物理 必考 2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電子學 電磁學 材料工程 生物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學位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普通物理 必考 2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電子學 電磁學 材料工程 生物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59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 22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51 或 65253 或 6526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o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之研究方向以光學工程、光顯示、奈微米光電工程、光資訊處理、固態照明及生醫光電為主，包含有設計、製作、封裝及測試各個層面，課程以光學為主，另依不同研究領域，有基礎與進階之專業課程。

生命科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一般生)	11 人	必考 1 (x 1) 生物化學 必考 2 (x 1) 分子生物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學位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生物化學 必考 2 (x 1) 分子生物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技組(一般生)	12 人	必考 1 (x 1) 生化與分生 必考 2 (x 1) 普通生物學	必考 1 (x 1.25)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技組(學位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生化與分生 必考 2 (x 1) 普通生物學	必考 1 (x 1.25)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3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10 人

其他規定：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技組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考試地點另行公布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08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分子與細胞生物組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95 年 4 月 30 日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技組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95 年 6 月 15 日

系所特色

本系之發展方向與特色，主要朝向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之研究，以後基因體時代的生物技術為主，從環境污染之偵測、健康危害與生物分解，進行有系統之整合研究，近幾年來，更運用基因體與蛋白質體技術於 A.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B.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技(Biomedical and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等領域之研究。具有優良、年輕師資及設備新穎之軟硬體，學術研究成果皆發表於國際一流之期刊；著重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能力之訓練。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5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計概與資料結構 普通物理 生物化學	必考 1 (x 1.2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考試地點另行公布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08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後基因體時代經過三、四年的研究和發展，人們已經真正認識到生命系統的複雜性。生命的運作是由許多互相牽聯、大小不同、層次有別的網絡操控。於是，除了核酸序列、氨基酸序列、蛋白質、基因體、蛋白質體的資訊之外，更有基因調控、蛋白質網絡、細胞運作、生理系統、細胞生成等的資訊。由於這些層次知識極端複雜，要了解它們除了數據的收集之外，還需要用模型增強我們的理解。於是就有了系統生物學產生。國立中央大學新成立的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是全國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研究暨碩、博士教學單位。我們的教學和研究有高度的跨領域特性，不同的課題將不同程度的結合生物、電腦、資訊、物理、化學、統計、數學等學門的專業。我們歡迎有部分以上背景的學子報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0 人	必考 1 (x 1) 英文 必考 2 (x 1) 認知神經科學 必考 3 (x 1) 實驗心理學研究 方法	必考 1 (x 2) 口試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0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http://www.ncu.edu.tw/~ncu5200>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科五館 S5-602 室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ncu5200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佈

系所特色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關係的研究所，新的腦造影技術如核磁共振(fMRI)，腦磁波(MEG)的發明，加上誘發電位(ERP)技術的精進，使我們可以在活人大腦上觀察到 on-line 的認知運作，為大腦認知功能的研究打開了一扇新天地，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將以最新的 fMRI、MEG、TMS、ERP 及眼動儀來探索人類大腦的運作情形，為國家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前端科技人才。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59 人	必考 1 (x 1)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必考 2 (x 1)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必考 3 (x 0) 英文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學位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必考 2 (x 1)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必考 3 (x 0) 英文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59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23 人

其他規定：

1.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但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系全部到考考生之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方得錄取。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仍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che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21 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近年來本系之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發展奈米觸媒工程、能源技術、先進微電子、奈米材料及生物科技等領域上，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異之師資並配合完善的研究環境，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究最理想的最高學府。

營建管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4 人	必考 1 (x 1) 營建管理 必考 2 (x 1) 施工學與估價 必考 3 (x 1) 工程經濟與統計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學位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營建管理 必考 2 (x 1) 施工學與估價 必考 3 (x 1) 工程經濟與統計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4 人；在職生 1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設「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學年五萬元)，獎勵前三名錄取生(須完成報到)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整合尖端科技與法規、契約管理、營建管理自動化、營建財務管理與經濟分析、營建人力組織與資源管理、整合性營建管理電腦系統、營建生產力與施工自動化、綠營建與永續營建工程等研究發展重點。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28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工程力學 必考 3 (x 1) 結構學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丙組	19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工程力學 必考 3 (x 1)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丁組 (一般生)	1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統計學 必考 2 (x 1) 材料力學 必考 3 (x 1) 工程材料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丁組 (學位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統計學 必考 2 (x 1) 材料力學 必考 3 (x 1) 工程材料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戊組	11 人	必考 1 (x 1) 流體力學 必考 2 (x 1) 水文學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己組 (一般生)	14 人	必考 1 (x 1) 統計學 必考 2 (x 1) 運輸工程 必考 3 (x 1) 經濟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己組 (學位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 統計學 必考 2 (x 1) 運輸工程 必考 3 (x 1) 經濟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土木工程學系（續前頁）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庚組	11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地理資訊系統概 論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測量學 電子計算機概論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95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40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4070

電子郵件信箱：ncu4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0 年，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74 年。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固力與設計)	19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材料力學 必考 3 (x 1) 動力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2	
乙組(製造與材料)	26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機械材料及材料力學 必考 3 (x 1) 機械製造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丙組(熱流)	26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熱力學(含熱傳) 必考 3 (x 1) 流體力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1	
丁組(系統)	2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必考 2 (x 1) 自動控制 必考 3 (x 1) 動力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1	
戊組(生醫)	10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材料力學 熱力學 自動控制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04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42 人

其他規定：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多年來一直以追求卓越的教學、研究為目標，是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本所在教學方面兼顧理論與實務、基礎與先進。研究方面則以結合機、電、光、材料的設計分析與精密製造、且具有獨創性、卓越性的課題為重點。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2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及程式設計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自動控制 機械設計 光學 選考 2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動力學 電路學 普通物理	必考 1 (x 2) 口試	1. 初試 選考 1 2. 初試 選考 2 3. 初試 必考 1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3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10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設計實作能力之工程師為目標。本所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能源工程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熱力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 一般生 12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 5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p>系所特色</p> <p>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環境工程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1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環境化學及環境 微生物學 必考 3 (x 1) 衛生工程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乙組	1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流體力學 必考 3 (x 1) 環境工程概論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4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10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3.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界，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5 人	必考 1 (x 1) 普通物理與普通 化學 必考 2 (x 1) 材料科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7 轉 34253

電子郵件信箱：annachiu@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c.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逾二十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並有理工學院跨系所師資支持。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已充份具備材料研究之貴重儀器。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高科技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短期目標則將發展以下兩個研究主題。(1) 先進材料與製程。(2) 先進材料分析技術。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類組(甲組)	1 至 51 人	必考 1 (x 1) 微積分 必考 2 (x 1) 管理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類組(乙組)	1 至 51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管理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類組(丙組)	1 至 51 人	必考 1 (x 1) 生物化學 (含分子 生物學) 必考 2 (x 1) 統計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類組(丁組)	1 至 51 人	必考 1 (x 1) 經濟學 必考 2 (x 1) 統計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類組(戊組)	1 至 51 人	必考 1 (x 1) 經濟學 必考 2 (x 1) 管理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一般類組(己組)	1 至 51 人	必考 1 (x 1) 經濟學 必考 2 (x 1) 會計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企業電子化組 (庚組)	1 至 10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必考 2 (x 1) 離散數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企業電子化組 (辛組)	1 至 10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必考 2 (x 1) 統計學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企業管理學系（續前頁）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61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8 人

其他規定：

1. 非管理相關科系經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
2. 一般類組(甲組~己組)扣除甄試錄取 5 名後，計錄取 46 名，錄取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
3. 企業電子化組(庚組與辛組)規定如下：(1)扣除甄試錄取 3 名後，計錄取 7 名：庚組 4 名，辛組 3 名。(2)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類組。(3)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4. 除重病或其他天災等不可抗力情況外，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系網頁。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6100 或 66110 或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除了提供五管與策略管理等企管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經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所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專業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專業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證書。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30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必考 2 (x 1) 統計學 必考 3 (x 1) 管理資訊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2	
乙組	9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必考 2 (x 1) 統計學 必考 3 (x 1) 管理資訊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2	
丙組	10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必考 2 (x 1) 離散數學 必考 3 (x 1) 資料結構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49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19 人

其他規定：

- 甄試生預計錄取 19 名，佔甲組 12 名、佔乙組 3 名、佔丙組 4 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甲組不限科系，乙組限非資管本科系報考，丙組不限科系。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碩士班教育重點在加強學生在資訊科技、管理決策、資訊管理及企業策略之整合。此外，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選擇管理組或資訊系統組，從事相關領域之論文研究。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培養企業資訊管理之經營人才，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

經濟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5 人	必考 1 (x 1) 統計學 必考 2 (x 1) 個體經濟學 必考 3 (x 1) 總體經濟學 必考 4 (x 1) 英文		1. 初試 必考 4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5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ec>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系所特色

1. 經濟學為所有社會科學與所有商業學科之基礎，因此本系較之一般商管研究所，更為著重學生紮實經濟學理論及經濟現象分析能力之培養，這亦是學生未來進一步在各商學領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本系碩士班畢業生適合繼續攻讀經濟、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博士班。
2. 本系規劃將國際經濟、產業經濟、勞動經濟與經濟發展四個切合當前我國經濟情勢的重要領域作為發展重點，以培養學生堅實的專業素養，成為國家經建發展的重要人才。本系為本校唯一具備自大學部至博士班完整學制之經濟學教學研究單位，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多數年輕，極具研究活力，研究成果極佳。本系同時設有博士班，可進一步提升碩士班教學與研究水準。本系課程設計豐富而多元，且與本校台灣經濟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已是國內經濟學術研究重鎮。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6 至 25 人	必考 1 (x 1.25) 統計 必考 2 (x 1.25) 經濟分析 必考 3 (x 1) 財務管理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3	
乙組	1 至 10 人	必考 1 (x 1.25) 統計 必考 2 (x 1.25) 經濟分析 必考 3 (x 1) 會計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3	
丙組	1 至 15 人	必考 1 (x 1.25) 統計 必考 2 (x 1.25) 經濟分析 必考 3 (x 1) 微積分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複試 必考 1 4.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34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10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fm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亦名列前 20 名。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全國大學院校首創之風險控管實驗室。

產業經濟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0 至 3 人	必考 1 (x 2) 統計學 必考 2 (x 2) 經濟學原理 必考 3 (x 2) 微積分 必考 4 (x 1) 英文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4 3. 初試 必考 2 4. 初試 必考 1 5. 初試 必考 3	
乙組	14 至 17 人	必考 1 (x 2) 統計學 必考 2 (x 2) 個體經濟學 必考 3 (x 2) 總體經濟學 必考 4 (x 1) 英文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4 3. 初試 必考 2 4. 初試 必考 1 5. 初試 必考 3	
丙組	8 人	必考 1 (x 2) 民法 必考 2 (x 2) 經濟學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3 3. 初試 必考 2 4. 初試 必考 1	英文範圍為「英文法律時事」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7 人

其他規定：

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在全部到考考生之前百分之七十五（含）以內方得錄取。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管理學院一館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6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 中大產經所自民國 74 年起是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經濟組博士班』，以培育熟練產業分析與制度設計之專業人才，以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
2. 本所在課程規劃上區分成三大主題，分別為經濟基礎課程、產業經濟專業課程與財經法律課程，並依各主題再行搭配相關應用課程。本所同時著重理論與實證分析，以發揮師資與學生之專長。
3. 本所半數以上教授正參與大學卓越發展計畫，並以知識經濟相關之產業與法律分析為研究主題，將在國內電子商務經濟領域居於領導地位。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26 人	必考 1 (x 1) 管理學 必考 2 (x 1) 經濟學與統計學	必考 1 (x 1) 口試	1. 複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初試必考 2： 經濟學概論與 基礎統計，出 題各佔百分之 五十。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6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11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hr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良師資：本所聘有七位專任教師、四位兼任教師、一位榮譽教授，每一位專、兼任教師或榮譽教授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各教師定期在專業雜誌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課程規劃：課程設計主要的發展方向為：(1) 基本人力資源管理功能 (Fundamental Human Resource Functions) 面向課程，包括招募甄選、薪資規劃、訓練發展、績效評估、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勞資關係等；(2) 組織管理、組織發展與組織理論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面向課程，包括管理心理學、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組織變革、組織發展等；(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面向課程，包括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大陸人力資源管理、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領導統御、企業政策等；(4) 團隊與領導 (Team Management & Leadership) 面向課程，包括團隊建立與管理、團隊管理與領導統御、領導與管理發展。此外，本所與財管、資管等系所進行課程交換，讓本所學生能夠有機會選修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及資訊管理相關的課程，充實人力資源管理以外的企業相關知識。 企業導師制度：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同學均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做為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以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企業實習：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升二年級時的暑假，經由指導教授的協助與安排，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在十一月底需完成企業實習個案論文並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由企業界、學術界人士評論研究設計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實用性，每年該發表會均有三、四百位企業界人士參加，可透過發表會中的報告與討論，學習企業成功的案例，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 注重外語能力與世界觀：在今日國際化、全球化的時代，英語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因此本所要求所有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托福 213 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使學生有機會見識國外的情況，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工業管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10 至 16 人	必考 1 (x 1.5) 統計學 必考 2 (x 1.5) 經濟學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管理學 微積分	必考 1 (x 1) 英文能力測驗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乙組	14 至 23 人	必考 1 (x 1.5) 統計學 必考 2 (x 1.5) 生產作業與管理 必考 3 (x 1.5) 作業研究	必考 1 (x 1) 英文能力測驗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31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12 人

其他規定：

複試英文能力測驗，須達下標分數。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a>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宗旨為培養具自動化管理與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級工業管理人才，目前提供博士、碩士以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程。相關研究方向有：物料搬運與儲存自動化、設施佈置與規劃、規劃與排程、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相關課程則包含：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管理、自動化物料搬運與儲存、排程規劃、產銷模式、系統模擬、品質管理、同步工程、存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及企業流程再造工程等。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一般生)	39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25) 電子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計算機組織 計算機概論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甲組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25) 電子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計算機組織 計算機概論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乙組 (一般生)	3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電子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半導體元件 近代物理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乙組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電子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半導體元件 近代物理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丙組 (一般生)	28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電子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控制系統 信號與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電機工程學系 (續前頁)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丙組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電子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控制系統 信號與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丁組	10 人	必考 1 (x 2)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75) 電子學 必考 3 (x 1.25) 電磁學		1. 初試 必考 3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10 人；在職生 9 人

甄試錄取名額：47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ncu4567@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固態組：光通訊用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動機與馬達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91 人	必考 1 (x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必考 2 (x 1)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必考 3 (x 1)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91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37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5200、35252

電子郵件信箱：ncu4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 研究特色：(1)本所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2)本所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3)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與資訊產業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 未來發展方向：(1)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2)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3)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4)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通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 (一般生)	35 至 37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通訊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及機率)
甲組 (學位在職生)	0 至 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通訊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及機率)
乙組 (一般生)	12 至 14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計算機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1.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離散數學，三部份任選兩部份作答) 2.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及網路基本原理)
乙組 (學位在職生)	0 至 2 人	必考 1 (x 1) 工程數學 必考 2 (x 1) 計算機系統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1.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離散數學，三部份任選兩部份作答) 2.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及網路基本原理)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49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21 人

其他規定：

以在職身分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二年。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5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育電機與通訊工程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師資優良已建立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設置相對應的學程、課程及教學研究實驗室，推展該三領域之課程教授及研究，並協同電機系建置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二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完整的通訊工程學習環境。本系師資團隊目前每年招收指導碩、博士生約計八十七名及大學部學生五十二名。除了學程教授外，並積極執行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本系更組織相關師資及研究生，積極對外爭取執行研究計畫，推展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相關之整合研究。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17 人	必考 1 (x 1) 計算機概論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作業系統 資料庫系統	必考 1 (x 1.5)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7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工程五館 A402 室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是國內第一個結合資訊、網路與學習之研究所。專注在設計與開發數位學習相關之軟硬體，並強調與跨領域研究學者合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軟體工程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5 人	必考 1 (x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必考 2 (x 1)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必考 3 (x 1)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5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sei>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及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軟體工程研究所教學規劃有三個重點目標：

- 一、專業課程：推動三個修習主軸以符合國際趨勢之軟體工程課程：軟體工程方法論、軟體程序管理、軟體正規方法論，藉此幫助學生實際瞭解如何應用軟體工程的相關技術於軟體研發過程中，以達成培育具備軟體工程知識的專業軟體研發人才。
- 二、學術研究：規劃五項研究課題：(1)網際網路軟體工程技術、(2)軟體正規方法技術、(3)需求工程技術、(4)嵌入式系統軟體工程技術、及(5)智慧型軟體工程技術。
- 三、產學合作：透過軟體技術研發成果與培育的高素質軟體工程人才，與國內、外的資訊服務產業進行技術的合作，直接或間接提升各行業的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為國家軟體產業的發展提供助益。

地球物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8 人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微積分 選考 2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地球物理探勘學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應用數學		1. 初試 選考 1 2. 初試 選考 2	
學位在職生	2 人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微積分 選考 2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地球物理探勘學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應用數學		1. 初試 選考 1 2. 初試 選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8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

1. 本所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系所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為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表面及內部種種問題，同時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技術運用於地下資源及重大工程之基址調查。
2. 研究發展依性質區分成下列七大類：地震，地電，震測，物理模型，井測，重磁，地質等，各實驗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實施野外工作。
3. 有學生專用電腦室，並建立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施。每年皆添購大量圖書及增訂期刊，以充實教學研究資源。
4. 其它詳細資料可參考本所網站：<http://www.gep.ncu.edu.tw>

大氣物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20 人	<p>-----組合 1-----</p> <p>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p> <p>必考 2 (x 1.25) 大氣動力學</p> <p>必考 3 (x 1.25) 天氣學</p> <p>-----組合 2-----</p> <p>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p> <p>必考 2 (x 1.25) 熱力學</p> <p>必考 3 (x 1.25) 流體力學</p> <p>-----組合 3-----</p> <p>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p> <p>必考 2 (x 1.25) 熱力學</p> <p>必考 3 (x 1.25) 電磁學</p> <p>注意：以上組合僅擇一報考</p>		<p>1. 初試 必考 1</p> <p>2. 初試 必考 2</p> <p>3. 初試 必考 3</p>	
學位在職生	2 人	<p>-----組合 1-----</p> <p>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p> <p>必考 2 (x 1.25) 大氣動力學</p> <p>必考 3 (x 1.25) 天氣學</p> <p>-----組合 2-----</p> <p>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p> <p>必考 2 (x 1.25) 熱力學</p> <p>必考 3 (x 1.25) 流體力學</p> <p>-----組合 3-----</p> <p>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p> <p>必考 2 (x 1.25) 熱力學</p> <p>必考 3 (x 1.25) 電磁學</p> <p>注意：以上組合僅擇一報考</p>		<p>1. 初試 必考 1</p> <p>2. 初試 必考 2</p> <p>3. 初試 必考 3</p>	

大氣物理研究所（續前頁）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0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8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太空科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23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 電磁學 近代物理 流體力學 太空物理 電離層物理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學位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普通物理 電磁學 近代物理 流體力學 太空物理 電離層物理	必考 1 (x 2)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複試 必考 1 3.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23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不須口試。 2. 學位在職生須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科四館 S4-917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7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18 位(主聘：11 位，從聘：7 位)、兼任教師 7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太空科學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應用地質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5 人	必考 1 (x 1.25) 微積分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普通地質學 流體力學 工程力學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學位在職生	1 人	必考 1 (x 1.25) 微積分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普通地質學 流體力學 工程力學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5 人；在職生 1 人

甄試錄取名額：6 人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暫定 9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確定日期以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本所是國內唯一的應用地質高等學府，結合工程與地質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主要教研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山崩土石流、地震災害、岩體力學、工程地質、地震-地下水關係、地球化學、多孔隙介質流。

水文科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1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 應考 水文學(含地表水，地下水) 流體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應用數學同工程數學，包括常微分方程式、向量分析、線性代數
學位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1) 應用數學 選考 1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 應考 水文學(含地表水，地下水) 流體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必考 1 (x 2) 審查、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選考 1 3. 複試 必考 1	應用數學同工程數學，包括常微分方程式、向量分析、線性代數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11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5 人

其他規定：

1. 學位在職生須參加複試。
2. 一般生不須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水文所辦會議室（科一館 S313-1）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以書面通知正取生

系所特色

水文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本所發展兼顧水量與水質的研究，重點為地球系統內之大氣、陸地、海洋水文循環及其模式研究，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海陸氣交互作用、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環境、水文資訊、水文氣象、水文防災、氣候變遷、海洋環境及水文遙測等。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7 人	必考 1 (x 1.5) 客家族群研究 必考 2 (x 1) 英文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社會學理論 文化人類學 史學方法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5) 客家族群研究 必考 2 (x 1) 英文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社會學理論 文化人類學 史學方法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7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英文能力鑑定。
2. 通過筆試參與複試者請備未來研究計畫書一式四份。
3. 本所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工程五館翰林閣(E6-B122)

聯絡電話：(03)42271515 轉 33450；(03)280770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ncu3450>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於 2003 年 8 月正式成立，是全台第一個成立的客學術研究與教授單位。
2. 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之義，以海內外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3. 課程規劃以理論思考、研究方法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對客家社會文化與歷史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在學科方面，以社會學、文化人類學及歷史學做為基礎的學科訓練，再經由各專題研究訓練，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視野，並且強調田野研究，使研究建立在厚實的基礎上，增加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4. 歡迎不同族群背景與不同學科背景的考生報考。
5. 網址：<http://www.ncu.edu.tw/~ncu3450>

客家語文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7 人	必考 1 (x 1) 客家族群研究 必考 2 (x 1.5) 語文概論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4 (x 1) 國文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4 5. 複試 必考 1	
學位在職生	3 人	必考 1 (x 1) 客家族群研究 必考 2 (x 1.5) 語文概論 必考 3 (x 1) 英文 必考 4 (x 1) 國文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2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3 4. 初試 必考 4 5. 複試 必考 1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7 人；在職生 3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2. 本所之複試以客語口試。
3. 具有公職身份者，不得報考一般生。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工五館 B117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language/>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於 2004 年 8 月正式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研究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對象以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者為主。本所以客家話研究為切入點，分為客家語言研究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研究取向，客家語言研究包括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等面向，而客家文學研究則包含探索傳統文書與民間流傳的作品（諸如故事、歌謠、諺語、童謠、謎語…等），以及早期私塾教授的童蒙書。
2. 本所畢業學生除將來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至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或擔任公務人員。另外，本所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畢業人才可加入客家電視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甚至也可從事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或到各文化局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工作。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8 人	必考 1 (x 2) 客家族群研究 必考 2 (x 1) 英文 必考 3 (x 0) 國文 選考 1 (x 2)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政治學 經濟學 公共管理 公共政策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5. 初試 必考 3	
學位在職生	2 人	必考 1 (x 2) 客家族群研究 必考 2 (x 1) 英文 必考 3 (x 0) 國文 選考 1 (x 2)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政治學 經濟學 公共管理 公共政策	必考 1 (x 1) 口試	1. 初試 必考 1 2. 初試 必考 2 3. 初試 選考 1 4. 複試 必考 1 5. 初試 必考 3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8 人；在職生 2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1. 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但國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所全部到考考生之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方得錄取。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仍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本所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4. 一般生具有公職身份者，不得報考。
5. 必考科目，有任何一科零分，不予錄取。

複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工程五館 B115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或(03)426974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7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polieco/>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創造多元融合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融合關係、永續生產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所之四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研究；(二)文化創意產業管理；(三)第三部門(NPO)研究；(四)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研究。本所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6 人	必考 1 (x 1) 憲法 必考 2 (x 1) 政治學 選考 1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一應考 行政法 民商法 公共行政與政策 社會學		1. 初試 選考 1 2. 初試 必考 1 3. 初試 必考 2	

招生名額(含甄試生)：一般生 6 人；在職生 0 人

甄試錄取名額：0 人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3416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強化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專業研究。
2. 發展方向與重點二：發展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整合與跨界對話。
3. 發展方向與重點三：建立公共議題之法政與社會互動關係與模式。
4. 教學方向與特色一：培養宏觀視野、強調外語能力。
5. 教學方向與特色二：重視解決公共議題之能力。
6. 教學方向與特色三：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見本簡章第 7 頁『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之日起，計算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 (二)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 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除須檢附所有服務年資證明並應取得現任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註：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報考與原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2. 九十五學年度本校系所甄試錄取生，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若欲報考各校（含本校）系所一般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將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請詳閱簡章「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繳費方式說明」。※報考多所，僅須取得一組帳號※

二、報名系統開放：9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收件：95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四、收件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收件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95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之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報名專用信封請勿黏封）

五、報名費：依報考系所(組)數，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1,3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先繳驗證明文件（請填寫附表一「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六、繳交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正、副表】：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大小白紙二張直式列印報名表【正、副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 (二)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一張貼牢於報名表正表，一張貼牢於報名表副表，一張浮貼於報名表副表下方，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 (三)國民身分證（身分補給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文件（正反面影印本貼牢於報名表正表上）。
- (四)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碩、博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應依規定貼牢於報名表正表上，黏貼前請再檢查94下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
※學生證若為 IC 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確未及補發者，請繳交學校出具之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影印本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五)在職進修人員應加繳現職服務機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附表二「在職進修同意書」），於私人機關服務者，須另繳交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六)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需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若於報名後或錄取後始查知其註冊日前尚未退伍（役）之事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或錄取資格。

註：

1. 請將上述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內附資料】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中（亦可自備 B4 大小信封），信封上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若未填寫清楚或填錯，因而延誤報名或郵寄者，考生自行負責），以掛號郵寄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退費：
 - (1) 如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寄件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 800 元，郵寄前請務必再次確認；除因上述原因退件外，報名表件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或溢繳報名費者，請於95 年 3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

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附表三「退費申請書」，一併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一律退還報名費 800 元，逾期概不受理。

3.以上所繳交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2月15日至2月23日)來電聯絡，服務電話 03-4227151 轉 57141 招生組。

七、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正、副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四)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國內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書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及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七)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十)報考在職生者，如經本校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上網報名時選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或【退費不報考】。
- (十一)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肆、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本標準依據教育部 92 年 4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發布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修正條文辦理。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上項二第（一）至（四）款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本校各系所自訂；同等學力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本校各系所認定。
- 五、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 一、寄發時間：95 年 3 月 10 日以掛號郵寄，考生亦可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網址：<http://www.n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所寄發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 95 年 3 月 15 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申請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
- 二、補發辦法：**考生若於 95 年 3 月 15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備妥二吋照片（與報名表同款式）一張、填妥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准考證字樣），本會將速予處理，並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提前至各考區辦公室領取。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初試日期：95年3月26日(星期日)。

※請參閱本簡章第11-12頁『初試日程表』。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大樓及大禮堂前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二、初試地點：本校或其他考區，3月10日前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n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報考人數增加致本校試場無法容納時，將另增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地區，含育達高中、中壢高中、中壢高商等學校)，確切地點3月10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三、複試：95年4月24日至4月30日(日期及地點，詳各招生系所【複試時間及地點】欄)。

註：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柒、錄取：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初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複試錄取標準：

- (一)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複試成績均設下限，並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註：1.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所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再無法決定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2. 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3. 九十五學年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辦理甄試其錄取名額如招生系所別表中所列，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應扣除甄試錄取名額(甄試名額若有缺額則於一般招生考試名額補足)。

4. 對於初、複試中未考國文、英文之考生，將於入學後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國文成績標準由各系所決定，英文成績標準由本校語言中心統一訂定(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未達標準者應予補修。

- (1)不需參加國文能力鑑定考試：中國文學系、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 (2)不需參加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英美語文學系、藝術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客家語文研究所。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初試 9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複試 9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告之名單為準。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並專函通知（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寄發，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 （二）網路查詢：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n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初試或複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以初試或複試錄取名單公告後七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另以信封裝妥郵寄「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卷務組」。
 - （二）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中（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在「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2 元郵資，以憑回覆。
 - （四）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壹、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詳見各系所篇幅），報到時應繳交報到表及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 四、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五、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95年9月29日截止。

六、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的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貳、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元以資獎勵。

拾參、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肆、考試日程表

一、初試日程表：95年3月26日（星期日）

系所 \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中國文學系(一般生)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戲曲生)	國文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英文寫作	英美文學與理論		批判閱讀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議論文	批判閱讀		選考科目		
哲學研究所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哲學專題		
歷史研究所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藝術學研究所 (美術組)	英文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美學與藝術理論	
藝術學研究所 (音樂組)	英文	西洋音樂史		中國音樂史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教育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英文		
數學系	選組科目一	選組科目二				
物理系	應用數學	古典物理		近代物理		
生物物理所	---	---		---	選考科目	
化學學系	綜合化學	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與分析化學		
天文研究所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		選考科目		
統計研究所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				
光電科學研究所	普通物理	應用數學		選考科目		
生命科學系	選組科目一	選組科目二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	選考科目		英文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	認知神經科學	實驗心理學研究方法		英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英文		
營建管理研究所	營建管理	施工學與估價		工程經濟與統計		
土木工程學系 (甲、丙、丁、己組)	選組科目一	選組科目二		選組科目三		
土木工程學系(戊組)	流體力學	水文學				
土木工程學系(庚組)	工程數學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選考科目		
機械工程學系 (甲~丁組)	選組科目一	選組科目二		選組科目三		
機械工程學系(戊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選考科目				

系所	時間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及程式設計	選考科目一		選考科目二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選組科目二		選組科目三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材料科學				
企業管理學系		---	---		選組科目一	選組科目二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選組科目二		選組科目三		
經濟學系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英文	總體經濟學	
財務金融學系		統計	經濟分析		選組科目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甲、乙組)		統計學	選組科目二		英文	選組科目三	
產業經濟研究所 (丙組)		民法	經濟學		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經濟學與統計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預備鈴	統計學	選組科目二	預備鈴	選組(考)科目三		
電機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選組(考)科目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通訊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選組科目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選考科目				
軟體工程研究所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地球物理研究所		選考科目一	選考科目二				
大氣物理研究所		必考科目一	必考科目二		必考科目三		
太空科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	選考科目				
應用地質研究所		微積分	選考科目				
水文科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	選考科目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客家族群研究	選考科目		英文		
客家語文研究所		客家族群研究	語文概論		英文	國文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客家族群研究	選考科目		英文	國文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憲法	政治學		選考科目		

二、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理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工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管理學院	11,250 元	1,570 元
資電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地科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客家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註：藝術所、資管系、工管所依工學院收費基準。）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